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宙邦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宙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0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53.37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宙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宙邦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宙邦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36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9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7,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宙邦转债”，债券代码“123158”。

（三）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四）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宙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2.77 元/股。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公司向 346 名激励对象归属 324.385 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7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6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公司向 496 名激励对象归属 391.82 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1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2.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向 355 名激励对象归属 425.724 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0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1.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4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1.9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1.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1.3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0.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宙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0.9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3、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41.05 元/股。

二、“宙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宙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票面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三、本次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宙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0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53.37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宙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宙邦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